



管理科學學院 管理學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科目大綱

學年	2025-2026	學期	第一學期
學科單元/科目編號	MAND1102-214		
學科單元/科目名稱	普通話 II		
先修要求	無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3	面授學時	45
教師姓名	張琦	電郵	t1491@mpu.edu.mo
辦公室	總部，致遠樓，B201	辦公室電話	無

學科單元/科目概述

「普通話」是講授普通話口語運用規律的一門應用學科，是在語言理論指導下培養學生普通話口語表達能力的實踐性很強的一門課程。「普通話」課由普通話語音訓練和實用普通話口語訓練構成。普通話課既有語音理論教學，用以指導語言實踐，又需要大量的與理論教學相對應的實踐教學。

學科單元/科目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通過普通話課的學習，使學生熱愛祖國的語言文字，貫徹執行國家語言文字工作的方針、政策，增強語言的規範意識
M2.	能夠用標準或比較標準的普通話進行口語交際
M3.	掌握科學的發聲方法，語音飽滿，吐字清晰，語氣語調自然得體，響亮流暢；說話詳略得當，思路清晰；表情自然，態勢得體
M4.	理解話語準確，有一定的應變能力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M4
P1. 掌握普通話的聲母、韻母和聲調	✓	✓	✓	✓
P2. 掌握普通話的特殊音變現象	✓	✓	✓	✓
P3. 正確朗誦普通話文章，用普通話進行口頭表達	✓	✓	✓	✓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	主題：科目導論 (3 小時) 次要主題：了解普通話的基本含義 次要主題：介紹課程主要內容	3
2	主題：普通話語音概說 (3 小時) 次要主題：了解普通話語音的基本概況 次要主題：了解聲韻調的配合規律	3
3	主題：普通話聲母 (3 小時) 次要主題：聲母的分類 次要主題：聲母的發音部位 次要主題：聲母的發音方法 次要主題：練習聲母發音	3
4	主題：普通話韻母 (3 課時) 次要主題：韻母的分類 次要主題：練習韻母發音	3
5	主題：普通話聲調 (3 小時) 次要主題：掌握普通話的聲調 次要主題：掌握調值和調號	3
6	主題：普通話音節 (3 小時) 次要主題：掌握普通話音節的規律 次要主題：學會整體認讀音節 次要主題：特殊音節的標註方法	3
7	期中考試	3
8	主題：普通話語流音變 (3 課時) 次要主題：輕聲 次要主題：兒化	3



	次要主題：變調	
9	主題：普通話水平測試(3 課時) 次要主題：了解普通話水平測試的內容 次要主題：練習語音、語法部分	3
10	主題：普通話水平測試(3 課時) 次要主題：練習朗讀普通話文章 (1)	3
11	主題：普通話水平測試(3 課時) 次要主題：練習朗讀普通話文章 (2)	3
12	主題：普通話口語訓練(3 課時) 次要主題：練習朗讀普通話文章 (3)	3
13	主題：普通話口語訓練 (3 小時) 次要主題：練習普通話命題說話	3
14	期末複習	3
15	期末考試	3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M4
T1. 聆聽講授	✓	✓	✓	✓
T2. 口頭表達	✓	✓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 (“F”) 。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1. 課堂表現 (口頭表達)	20%	M1、M2、M3、M4
A2. 期中考試 (口試)	30%	M1、M2、M3、M4



A3. 期末考試 (口試)	50%	M1、M2、M3、M4
---------------	-----	-------------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 (詳見 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採用 100 分制評分：100 分為滿分、50 分為合格。

書單

無

參考文獻

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普通話水平測試實施綱要》商務印書館 2004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